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柏仁

被　　告（即聲請移轉管轄聲請人）

　　譚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訴之聲明二、三、四部分均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以原就被原則，原告應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法院移轉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固然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一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所指強制執行事件係由本院執行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315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且債務人異議之訴屬專屬管轄，就聲明一部分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然查系爭執行事件早已於原告起訴前，即已執行完畢，已無撤銷執行程序之實益，故就聲明一部分於實體上顯無理由（就此部分，不經言詞辯論另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），然聲明一部分本院既有管轄權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，本院似可就無管轄權之聲明二、三、四部分一併審理，然「以原就

被」，乃民事訴訟法之基本規定，此係為保護被告利益並防止濫訴產生而設，本身具有公益性質，倘本件可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，認法院不具管轄權之事件，得由原告加入顯無理由或不合法之訴訟創造管轄權，進而使被告舟車勞頓忙於應訴，而掏空以原就被之基本原則，實難認合理，是本院認民事訴訟法第248條應予限縮適用，即所稱「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」，應限於該訴訟無顯無理由或不合法之情形，是本院認就本件訴之聲明二、三、四部分，不因原告之訴中另有本院具管轄權但顯無理由之聲明存在，即創造原不具備之管轄權，而有害於被告之利益，應認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